

招 标 公 告

梅营村芦苇岬、大仑、后通坑造林项目，经梅营村两委研究，并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梅营村芦苇岬、大仑、后通坑造林项目。

二、造林地点：梅营村芦苇岬、大仑、后通坑等，林班：049 林班 26 大班 010（1）小班，芦苇岬 158 亩。049 林班 26 大班 020（1）小班，大仑 137 亩。049 林班 30 大班 010（1）小班，芦苇岬 201 亩。049 林班 30 大班 020（1）小班，芦苇岬 96 亩。050 林班 01 大班 020（1）小班，后通坑 128 亩。050 林班 03 大班 010（1）小班，后通坑 185 亩。050 林班 06 大班 030（1）小班，后通坑 113 亩。050 林班 08 大班 010（1）小班，后通坑 95 亩。合计 1113 亩（壹仟壹佰壹拾叁亩）。造林抚育具体有关事项见协议。

三、招标范围：炼山、清杂、挖穴、种植、除草、抚育等。

四、造林标准：应按林业站现有的标准进行种植，挖明穴标准 50*30*30，具体面积以林业站验收为准。苗木按招标人要求购买，苗木款由中标人支付。

五、造林时间：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造林任务。

六、标底：880 元/亩，约 1113 亩（包括苗木款、人工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七、投标保证金：30000 元。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范围需具备“营林生产”（包含营林或造林或栽植或抚育或采伐或资源培育或造林绿化或森林改培等项目）。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中标要求：

1. 中标企业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山场造林抚育承包合同》，并将投标保证金 3 万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企业进行林木良种基地、造林管护工程等作业，必须符合林业、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十、投标方式：明标暗投，低者中标，不保留小数点，若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相同的报价，应采取抓阄决定。

十一、投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十二、投标地点：梅仙镇政府第一会议室。

十三、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4:30-17:30 上班时间）。

十四、报名地点：梅仙镇招标办。

十五、报名及材料费：300 元。（投标人可以到农村信用社缴纳现金或以转账方式报名，报名费开户行及账号：尤溪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帐号：9030812010010000008395 开户行：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仙信用社）。

十六、本次招标公告在 小规模招标采购平台（<https://yx.hyebid.cn>）、尤溪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fjyx.gov.cn/>）上发布。

联系人：江先生 13960519088

